

证券代码：000510 证券简称：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4 号

##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九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九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小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刘汉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监事局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监事局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四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由于氯碱行业竞争激烈，且公司主体企业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就地改造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，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**五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局认为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且提供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，担保行为可控，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**六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局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系，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公允合理。

**七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局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有利于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

**八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局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要求。

**九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**

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局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及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。

十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十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十二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局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，从自身实际出发，建立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九、十、十一项议案，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